

证券代码：603309

证券简称：维力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3552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主板和中小板、B股）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，逐项落实相关问题，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4日